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字第215號

上訴人 江尉卿
王證凱

前列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宋瑞政律師
陳樹村律師

上訴人 吳明儒

黃理貞

訴訟代理人 蔡長佑律師

被上訴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熊明河

訴訟代理人 李明益律師

受告知人 盛方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，準備程序終結，特此
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郭慧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 日
書記官 馬蕙梅

